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皖工信公告〔2025〕19号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
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(2025年第四批)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有关规定,现将安徽蓬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,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,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安徽省2025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2025年9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安徽省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北京蓬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安徽蓬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	滁州	GR202211004964
2	锡凡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	锡凡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	无锡	滁州	GR202332016173

